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5.8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40.6百萬港元。
-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187,90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6,24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52,000,000股約3.61倍。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因此，回補機制並未生效。香港公開發售下將予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配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8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已經超額分配156,000,000股H股，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予深圳投控的14,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Diamond Acquisition Co SARL已認購190,333,000股H股、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保基金的投資經理(「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已認購4,905,400股H股、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BOCOM Investment」)已認購39,243,800股H股、永倫基業有限公

司(「永倫基業」)已認購49,054,800股H股、ICBC Private Banking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ICAV-SIF - ICBCI Absolute Return Fund (「ICBC PB Fund」)已認購4,905,400股H股、東海東京證券株式會社(「東海東京」)已認購4,905,400股H股，合共293,347,8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25.6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3.3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轉換可轉換債券)。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a)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分配H股；(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分別向BOCOM Investment及ICBC PB Fund分配H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及「一向與一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關連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各節所披露的條件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11,770,000股H股、10,700,000股H股及580,000股H股分別配發予Guotai Junan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1 SP、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有關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承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我們已向香

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 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 H 股。配發予上述關連客戶的 H 股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

已獲配售指引第 5(2) 段之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152,000,000 股 H 股分配予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國資公司」，現有股東及國際集團（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H 股的約 13.29%（超額配股權行使前），而 98,700,000 股 H 股分配予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現有股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H 股的約 8.63%（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國資公司及深圳投控分配該等 H 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認購 H 股」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 根據國際發售，現有 A 股少數股東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獲配售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H 股約 8.74%（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

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H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6,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則本公司會刊發公告。156,000,000股H股獲超額分配，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予深圳投控的14,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就有條件配發予深圳投控的14,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最終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控的H股數額佔前述14,900,000股H股的比例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所發行的H股最終數額佔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H股數額的比例相同，且僅以可令深圳投控在緊隨截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維持為8.18%的該等數額為限。倘上述14,900,000股H股之中的任何H股需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控，有關H股將成為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的一部份。由於14,900,000股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

行的H股將預留以供深圳投控認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包括了向深圳投控作出14,900,000股H股的有條件分配。然而，由於深圳投控有條件認購有關額外H股，而將予認購的額外H股實際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前未能釐定且受限於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僅最多141,1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3.6%)的超額分配將於上市後確定。鑒於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上述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主要穩定價格行動相比在國際發售中對超額分配並無有關限制的情況將削減14,900,000股H股。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tja.com 公佈。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和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tj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領取／寄發 H 股股票

- 使用**白表 eIPO**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則可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 H 股股票（如有）。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而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如有），預計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如有），預期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還申請股款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預期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H 股開始買賣

- H 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預期H股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611。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84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6,040.6 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宣佈，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 187,905,6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 6,247 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 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 52,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3.61 倍。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因此，回補機制並未生效。香港公開發售下將予配發及發行 52,000,000 股發售股份。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總數 187,905,6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6,247 份有效申請中，涉及總數 62,805,6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 6,171 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5 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84 港元而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 26,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2.42 倍)，而涉及總數 125,1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 76 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5 百萬港元以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84 港元而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 26,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4.81 倍)。未按照申請表格

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2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6,000,000股H股）的申請已被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配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8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已經超額分配156,000,000股H股，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予深圳投控的14,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所認購 H股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190,333,000	16.64%	2.20%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	4,905,400	0.43%	0.06%
BOCOM Investment	39,243,800	3.43%	0.45%
永倫基業	49,054,800	4.29%	0.57%
ICBC PB Fund	4,905,400	0.43%	0.06%
東海東京	4,905,400	0.43%	0.06%
總計	293,347,800	25.64%	3.39%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轉換債券並無獲轉換。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售4,905,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0.43%(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國社保基金為本公司現有的A股股東，而部分A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轉換為104,000,000股H股，並轉移至全國社保基金。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大成國際資產管理為其投資經理)亦為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分配H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售39,24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3.43%(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COM Investment，將為及代表其獨立客戶(作為全權投資顧問)持有發售股份)。BOCOM Investment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的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故其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13(7)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BOCOM Investment分配H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內「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向與一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關連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一節所披露的條件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ICBC PB Fund(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售4,905,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0.43%(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為及代表其獨立客戶(作為全權投資顧問)持有發售股份)。ICBC PB Fund為一個由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資產管理」)全權管理的基金，而工銀國際資產管理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的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故ICBC PB Fund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7)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

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ICBC PB Fund分配H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內「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一向與一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關連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一節所披露的條件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除上文及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基石投資者，且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並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處置相關股份或權益的交易或任何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基石投資者(或其若干人士)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批准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融資交易(如招股說明書所述)及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同意受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H股配發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承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關連承銷商」，各為一名「關連承銷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全權持有H股：

關連承銷商	承配人	所配售 H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與關連承銷商的關係
			完成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證券(香港)」)	Guotai Junan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 SP (「GTJA Fund」)	11,770,000	1.03%	0.14%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GJIAMS」，一間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基金管理公司)為GTJA Fund的投資管理人。GTJA Fund為根據Guotai Junan Thematic Fund SPC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Segregated Portfolio (SP)。國泰君安證券(香港)、GTJA Fund及GJIAMS為相同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融資」)	浦銀國際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0,700,000	0.94%	0.12%	浦銀國際融資及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相同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UBS香港」)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OCONNOR」)	580,000	0.05%	0.007%	UBS OCONNOR及UBS香港為相同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轉換債券並無獲轉換。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H股。配發予上述關連客戶的H股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152,000,000股H股分配予國資公司(現有股東及國際集團(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13.29%(超額配股權行使前)，而98,700,000股H股分配予深圳投控(現有股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8.63%(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國資公司及深圳投控分配該等H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認購H股」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根據國際發售，現有A股少數股東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獲配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8.74%(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H股，惟須受招股說明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經已獲達成。

國際發售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988,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156,000,000股H股，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予深圳投控的14,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該等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

方法結算。就有條件配發予深圳投控的14,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最終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控的H股數額佔前述14,900,000股H股的比例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所發行的H股最終數額佔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H股數額的比例相同，且僅以可令深圳投控在緊隨截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維持為8.18%的該等數額為限。倘上述14,900,000股H股之中的任何H股需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控，有關H股將成為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的一部份。由於14,900,000股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H股將預留以供深圳投控認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包括了向深圳投控作出14,900,000股H股的有條件分配。然而，由於深圳投控有條件認購有關額外H股，而將予認購的額外H股實際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前未能釐定且受限於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僅最多141,1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3.6%)的超額分配將於上市後確定。鑒於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上述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主要穩定價格行動相比在國際發售中對超額分配並無有關限制的情況將削減14,900,000股H股。

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6,000,0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除上文及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除上文及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約50%以上的股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於上市之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	754	200 股 H 股	100.00%
400	502	200 股 H 股，另 502 人中有 428 人將收取額外 200 股 H 股	92.63%
600	801	400 股 H 股	66.67%
800	150	400 股 H 股，另 150 人中有 96 人將收取額外 200 股 H 股	66.00%
1,000	496	600 股 H 股	60.00%
1,200	139	600 股 H 股，另 139 人中有 79 人將收取額外 200 股 H 股	59.47%
1,400	57	800 股 H 股	57.14%
1,600	45	800 股 H 股，另 45 人中有 25 人將收取額外 200 股 H 股	56.94%
1,800	91	1,000 股 H 股	55.56%
2,000	522	1,000 股 H 股，另 522 人中有 278 人將收取額外 200 股 H 股	55.33%
3,000	289	1,400 股 H 股	46.67%
4,000	131	1,800 股 H 股	45.00%
5,000	337	2,200 股 H 股	44.00%
6,000	330	2,600 股 H 股	43.33%
7,000	159	3,000 股 H 股	42.86%
8,000	164	3,400 股 H 股	42.50%
9,000	100	3,800 股 H 股	42.22%
10,000	394	4,200 股 H 股	42.00%
20,000	208	8,200 股 H 股	41.00%
30,000	127	12,200 股 H 股	40.67%
40,000	57	16,200 股 H 股	40.50%
50,000	75	20,200 股 H 股	40.40%
60,000	44	24,200 股 H 股	40.33%
70,000	14	28,200 股 H 股	40.29%
80,000	14	32,200 股 H 股	40.25%
90,000	3	36,200 股 H 股	40.22%
100,000	88	40,200 股 H 股	40.20%
200,000	43	77,200 股 H 股	38.60%
300,000	37	114,400 股 H 股	38.13%
	<u>6,171</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	7	144,000 股 H 股	36.00%
500,000	12	164,000 股 H 股	32.80%
600,000	8	184,000 股 H 股	30.67%
700,000	2	204,000 股 H 股	29.14%
800,000	4	224,000 股 H 股	28.00%
900,000	1	244,000 股 H 股	27.11%
1,000,000	16	264,000 股 H 股	26.40%
2,000,000	14	399,000 股 H 股	19.95%
3,000,000	2	534,000 股 H 股	17.80%
4,000,000	4	669,000 股 H 股	16.73%
5,000,000	4	807,000 股 H 股	16.14%
10,000,000	2	1,611,000 股 H 股	16.11%
	<u>76</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52,000,000 股 H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988,000,000 股 H 股，已全數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9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tja.com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指定白表 eIPO 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tj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284 號北角中心地下 G 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 414 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 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A 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 G047-G052 號舖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或登陸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